

股票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6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覆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形态。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盘活有效资产,公司将控股山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正在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本次资产剥离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事项能否获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资产剥离事项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尚未形成明确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剥离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非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下属分子、子公司资产及股权,截至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涉及的资产交易范围、交易价格。本次资产剥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业发生变更。本次资产剥离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以来,累计涨幅约为70.55%。截至2021年6月26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统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22,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其他公司最新市净率。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整体发展由高速增长向平稳增长转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不确定性风险:公司2021年1-5月份纯电动车产销量为342辆,公司纯电动卡车收入占公司同期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7.35%。公司新能源车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新能源车产销量较少,公司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2.49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高资产负债率风险: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76.88%、76.55%及80.5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将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财务成本以及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盘活有效资产,公司将控股山东吉利商用车集团正在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本次资产剥离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事项能否获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资产剥离事项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尚未形成明确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剥离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非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下属分子、子公司资产及股权,截至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涉及的资产交易范围、交易价格。本次资产剥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业发生变更。本次资产剥离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相关媒体报道:“6月19日,汉马科技新能源重卡项目作为安徽省第六批重大项目在马鞍山市正式宣布开工,新能源车产销量下线。”

经公司向相关方询证实,2021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中标“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共交通集团”)88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615.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签署正式销售合同。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拟实施新能源车产销量项目,2021年6月19日,华菱汽车新能源车产销量项目作为2021年安徽省第六批重大项目集中进行了开工动员仪式。公司2021年1-5月份纯电动卡车销量为342辆,公司纯电动卡车收入占公司同期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7.35%。公司新能源车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新能源车产销量较少,公司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以来,累计涨幅约为70.55%。截至2021年6月26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统计,公司与所处汽车制造业部分可比其他公司最新市净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市净率
600166	福耀汽车	1.46
000818	中信特钢	1.76
000061	长安汽车	1.67
000050	广汽汽车	1.84
000006	东安汽车	1.89
	均值	1.72
600375	汉马科技	3.22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新市净率高于所列部分同行业公司可比其他公司最新市净率,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盘活有效资产,公司将控股山东吉利商用车集团正在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剥离事项,本次资产剥离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事项能否获批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资产剥离事项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尚未形成明确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剥离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非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下属分子、子公司资产及股权,截至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涉及的资产交易范围、交易价格。本次资产剥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业发生变更。本次资产剥离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商用车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整体发展由高速增长向平稳增长转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竞争方式不断升级,公司市场份额将面临冲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日,有相关媒体报道:“6月19日,汉马科技新能源重卡项目作为安徽省第六批重大项目在马鞍山市正式宣布开工,新能源车产销量下线。”

经公司向相关方询证实,2021年5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中标“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88辆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615.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与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签署正式销售合同。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拟实施新能源车产销量项目,2021年6月19日,华菱汽车新能源车产销量项目作为2021年安徽省第六批重大项目集中进行了开工动员仪式。公司2021年1-5月份纯电动卡车销量为342辆,公司纯电动卡车收入占公司同期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7.35%。公司新能源车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新能源车产销量较少,公司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058.96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2.49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六)高资产负债率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76.88%、76.55%及80.5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将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财务成本以及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新闻。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75号。公司实际使用5.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2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亿元中的0.6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84号。

2021年6月2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亿元中的0.2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9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6

股票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群君的通知,获悉吴群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股份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群君	否	9,100,000	0.41%	0.50%	否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14日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6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荣盛建设、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荣盛建设	1,550,000,043	35.63%	917,670,000	59.20%	21.10%	已质押股份数量:917,670,000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100%	未质押股份数量:0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0%
荣盛建设	600,000,134	13.80%	401,167,900	66.93%	9.24%	0股 0%	0股 0%
吴群君	600,000,000	13.80%	0	0%	0%	0股 0%	420,000,000股 70.00%
合计	2,710,000,177	62.32%	1,319,227,900	48.63%	30.34%	0股 0%	420,000,000股 30.26%

二、备查文件

1. 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 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确认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公告》,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业绩补偿、确认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事宜。同日,公司与冀东水泥、合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上述议案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外部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冀东水泥吸收合并合资公司的方式,金隅集团以所持合资公司47.09%的股权认购冀东水泥新发行的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注销,冀东水泥为存续主体并将承接及承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资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冀东水泥向金隅集团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为2,893,040.38万元,对应金隅集团所持标的公司70.9%股权评估值为1,362,332.72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以上述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362,332.72万元。冀东水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金隅集团支付的对价。

3. 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冀东水泥向金隅集团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冀东水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冀东水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指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冀东水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按照前述规定,冀东水泥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可选的市场参考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5.8306	13.8426
前60个交易日	14.7677	13.2769
前120个交易日	15.2940	13.7236

经与冀东水泥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3.28元/股。

若冀东水泥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情况,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6月2日,冀东水泥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完成除息,冀东水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相应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28元/股调整为12.78元/股。

4. 股份发行数量

以12.78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吸收合并冀东水泥向金隅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65,988,043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发行价格已根据冀东水泥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除该情形外,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冀东水泥如发生派息、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情况,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 限售期

金隅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取得的冀东水泥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内,如冀东水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持有的冀东水泥股份,在本次吸收合并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由于冀东水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因经营损益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权益增减均由冀东水泥享有或承担。

7. 现金选择权

本次吸收合并中,将由金隅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冀东水泥的股份。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前4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28元/股。2021年6月2日,冀东水泥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完成除息,冀东水泥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现金选择权发行价格由13.28元/股调整为12.78元/股。

8.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结合合资公司所拥有的、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为41处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业权”),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标的矿业权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的3年(含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当年),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若本次吸收合并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作相应顺延。

根据资产评估情况,标的矿业权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8,170.19万元、47,068.08万元、47,140.84万元和46,956.38万元。基于上述预测,标的矿业权于业绩补偿期间内各期承诺的净利润数为当期的预测净利润数,即标

股票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沪械注准20212400300	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结果阳性提示待检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在生物诊断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2021年6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8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7,581,0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吴群君	276,280,540	23.52%	24,000,000	8.69%	8.20%	已质押股份数量:24,000,000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100%	未质押股份数量:252,280,540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91.80%
荣群	388,577,228	33.11%	20,260,000	5.21%	1.70%	0股 0%	368,317,228股 94.79%
荣群	27,088,220	2.28%	4,900,000	18.08%	0.16%	2,790,000股 40.00%	24,298,220股 89.00%
合计	682,977,488	58.68%	101,260,000	15.24%	9.46%	2,790,000股 2.76%	580,187,488股 85.24%

(注:吴群君、荣群所持质押股份均为高质押认定,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数和质押股份占比”及“未质押股份数和质押股份占比”均系高质押认定。

另有部分生资质押认定,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及相关生资未来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控股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获悉,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股份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	是	6,000,000	0.44%	0.16%	否	2021-06-22	-	自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荣盛建设	否	24,1370,000	4.03%	0.57%	否	2021-06-22	-	自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4,1370,000	1.46%	0.72%	-	-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4日,荣盛建设、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荣盛建设	1,550,000,043	35.63%	917,670,000	59.20%	21.10%	已质押股份数量:917,670,000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100%	未质押股份数量:0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0%
荣盛建设	600,000,134	13.80%	401,167,900	66.93%	9.24%	0股 0%	0股 0%